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鼎石或本所”）受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1年1月26日《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2年5月13日《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2年5月14日《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2年7月24日《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2年8月9日《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3年3月28日《北京市

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4年3月12日《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4年4月16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 **1、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发行人股东已持有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份，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应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应发生变更。

## 2、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拟公开发行新股数及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不超过 5,460 万股，其中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460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61,658.73 万元，预计发行费用 4,200 万元，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2,500 万股老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保证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老股发售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25%。

## 3、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1）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及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投资”）。经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出现超募，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S1，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2，万股），调整后 S1 及 S2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S1+S2) / (S1+S0) \geq 25\%$

②  $S1+S2 \leq 5,460$  万股（当没有超募时， $S2=0$ ，即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5,460 万股）

注：A、S0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6,365 万股；

B、S1、S2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均计为 100 股。

（2）新股发行数量  $S1 = (\text{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 \text{发行上市费用}) / \text{发行价格}$

（3）公司原股东拟公开发售数量：

本次发行前原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龙大集团	10,220.00	62.45
伊藤忠（中国）	4,365.00	26.67

银龙投资	1,780.00	10.88
<b>总计</b>	<b>16,365.00</b>	<b>100.00</b>

经全体原股东协商确定，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将由原股东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老股转让：

伊藤忠（中国）转让股份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伊藤忠（中国）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其余老股转让数量由银龙投资和龙大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剩余老股转让数量优先由银龙投资进行转让，但如银龙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后本次老股转让股数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将由龙大集团进行转让。

####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开发售股份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

#### 5、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应当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发售老股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二）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进行公开发售老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460 万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2,500 万股老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保证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老股发售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25%。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发行政策以及目前的市场发行情况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三) 发行人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合计约61,658.73万元,募集资金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55,624.33
2	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6,034.40
合计		61,658.73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发行政策以及目前的市场发行情况协商确定,上述项目总投资61,658.73万元,拟募集资金49,800.00万元投入上述项目,其余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具备现阶段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签字页)

经办律师： 陈 光

万 蓉

陈光

万蓉

负责人： 王 军

王军



2014年 6 月 3 日